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63809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罗富镇中心卫生院

住 所：南丹县罗富镇罗富社区下街080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住 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订合同时间：2026-06-15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499638096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南丹县罗富镇中心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ndzcf202611046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9号状元西苑第3层 签 订 时 间 2026-0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1、机动车 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 588.5元。 2、机动车 商业保险： 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保险 保险金额/责 任限额150 万元；机动 车车上人员 责任保险 (司机)保 险金额/责任 限额5万 元；机动车 车上人员责 任保险(乘 客)保险金 额/责任限额 6座×5万 元；附加医 保外医疗费 用责任险(机 动车第三者 责任保险)保 险金额/责任 限额15万 元。189.26 元。 3、车船税 360元。	1	辆	1,137.76	1,137.76	桂ML2718	1,137.76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小写） 1137.7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南丹县罗富镇罗富社区下街080号	通讯地址： 广西河池市南丹县城关镇丹城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176181847	电话： 0778-2100695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富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 7251012040000029	账号： 205388010400079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